

关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 有关财务报表审计问题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下达的《关于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 29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注册会计师”）对问询函中提到的需要注册会计师说明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有关问题的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说明如下：

一、问询函第 1 题（2）：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包括：（1）2017 年 10 月 18 日，你公司子公司壕鑫互联（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壕鑫互联”）及其子公司喀什壕鑫网络有限公司与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签订《国通信托-聚恒 5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信托合同》”），分别认购 6,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信托产品。由于会计师未取得相关贷款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无法确定该信托计划投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以及款项的可收回性。（2）2017 年 9 月 5 日，你公司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你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刘德群尚欠你公司资产收购款本息合计折现值 72,508.59 万元。因刘德群被采取强制措施，且其所持你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冻结，会计师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了解刘德群的财务现状、还款意愿和还款能力并据此判断应收资产转让款的可收回性。请年审会计师进一步说明上述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及盈亏性质的影响，以及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是否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及依据。

回复:

(一) 核查情况

1、如致同审字(2018)第 210ZA6640 号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针对上述两个事项,我们无法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受此限制,信托计划投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以及信托计划投资款和应收资产转让款的可收回性无法确定和判断。

2、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广泛性”是描述错报影响的术语,用以说明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或者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而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

(1) 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2) 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3) 当与披露相关时,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信托计划投资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以及信托计划投资款和应收资产转让款的可收回性主要影响财务报表中的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应收款以及资产减值损失等项目,这些账户和项目不构成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两个事项对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但不具备广泛性。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晨鑫科技”)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上述两个事项,相关披露信息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对晨鑫科技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理解。

(二) 核查意见



事务所



000727



1、我们无法确定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两个事项对公司财务数据及盈亏性质的影响；

2、审计报告中“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两个事项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中规定的广泛性。

二、问询函第 6 题（5）：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15,981 万元，主要为向公司控股股东刘德群出售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形成的收益。请说明上述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一）核查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5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刘德群签订《资产出售协议》，公司将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出售予刘德群，刘德群以现金作为支付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主要经营移动游戏业务，不再从事海珍品相关业务。

本次交易金额 157,084.81 万元，全部以现金为对价，分四期支付：①刘德群应于《资产出售协议》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款项计 80,000 万元足额支付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二期款项计 10,000 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三期款项计 30,000 万元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④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刘德群应足额支付全部剩余款项计 37,084.81 万元及期间利息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收到刘德群支付的首期款项 80,000 万元。





2、会计处理依据

(1) 该项资产处置交易于 2017 年 10 月 12 日完成相关资产的交割手续。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主要经营移动游戏业务，不再从事海珍品相关业务，该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四条所规定的终止经营的定义，所出售的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构成业务，因此本次资产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将对价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在财务报表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约定，交易分 4 期付款，并约定了利息。公司判断该事项属于具有融资性质的分期收款出售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按照未收回金额本息合计的折现值在财务报表的长期应收款项目列报。

(二) 核查意见

经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出售海珍品养殖、加工、销售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负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